

集装箱运输状态代码

Codes of transportation status for freight containers

本标准及管理集装箱和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信息交换处理时，表示集装箱运输状态的统一代码。适用于我国远洋、沿海、内河、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部门。

1 代码结构形式

1.1 代码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左起第一位数字代表集装箱运输状态的总类，表示集装箱的主要状态；第二位数字代表集装箱运输状态的分类，表示集装箱主要状态的细目。

1.2 代码表中未列状态名称的总类和分类的备用号，可供增设集装箱运输状态时使用。

1.3 代码表中总类和分类均未列入7至9的数码，这部分数码可供自选集装箱运输状态代码时编列。

2 集装箱运输状态代码表

集装箱运输状态代码表

运输状态名称	代 码
空箱	00
到达空箱	01
发出空箱	02
中转空箱	03
备用空箱	04
空箱备用号	05
空箱备用号	06
重箱	10
整箱货到达重箱	11
整箱货发出重箱	12
整箱货中转重箱	13
拼箱货到达重箱	14
拼箱货发出重箱	15
重箱备用号	16

续表

运输状态名称	代 码
危险品箱	20
到达危险品箱	21
发出危险品箱	22
中转危险品箱	23
专用回送危险品空箱	24
危险品箱备用号	25
危险品箱备用号	26
特殊处理箱	30
验关箱	31
检疫箱	32
报废箱	33
特殊处理箱备用号	34
特殊处理箱备用号	35
特殊处理箱备用号	36
总类备用号	40
备用号	41
备用号	42
备用号	43
备用号	44
备用号	45
备用号	46
污箱	50
需水洗污箱	51
需化学剂洗污箱	52
需熏蒸污箱	53
污箱备用号	54
污箱备用号	55
污箱备用号	56

续表

运输状态名称	代 码
破损箱	60
在修箱	61
待修箱	62
破损箱备用号	63
破损箱备用号	64
破损箱备用号	65
破损箱备用号	66

3 集装箱运输状态名词注释

3.1 集装箱运输状态: 仅指集装箱运输过程中, 某一时刻的静态逻辑位置, 未包括动态含义。

3.2 空箱: 指良好、清洁、干燥、无残留物或前批货物留下的不良的持久性气味, 可供使用的集装箱。

3.2.1 到达空箱: 指符合空箱条件, 已运到货单上指定的车站、码头或机场, 并办妥交付手续的集装箱。

3.2.2 发出空箱: 指符合空箱条件, 承认货主要箱申请, 从车站、码头或机场发出的集装箱。

3.2.3 中转空箱: 指符合空箱条件, 从车辆、船舶或飞机上卸到车站、码头或机场。因运输方面的要求, 需转运到另一车站、码头或机场的集装箱。

3.2.4 备用空箱: 指符合空箱条件, 但根据上级指示暂不投入使用的集装箱。

3.3 重箱: 指装有满箱或未满箱的非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

3.3.1 整箱货到达重箱: 指由一个发货人或一个拼装代理人作为一个收货人所装的货物已运到货单上指定的车站、码头或机场, 并办妥交付手续的集装箱。

3.3.2 整箱货发出重箱: 指由一个发货人或一个拼装代理人作为一个收货人所装的货物, 并承认货主要箱申请, 从车站、码头或机场发出的集装箱。

3.3.3 中转重箱: 指符合重箱条件, 从车辆、船舶或飞机上卸到车站、码头或机场。因运输方面的要求, 需再转运到另一车站、码头或机场的集装箱。

3.3.4 拼箱货到达重箱: 指装有一个以上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货物的、已运到货单上指定的车站、码头或机场, 并办妥交付手续的集装箱。

3.3.5 拼箱货发出重箱: 指装有一个以上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货物的、并承认货主要箱申请, 从车站、码头或机场发出的集装箱。

3.4 危险品箱: 指装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

3.4.1 到达危险品箱: 指符合危险品箱条件, 已运到货单上指定的车站、码头或机场, 并办妥交付手续的集装箱。

3.4.2 发出危险品箱: 指符合危险品箱条件, 并承认货主要箱申请, 从车站、码头或机场发出的集装箱。

3.4.3 中转危险品箱: 指符合危险品箱条件, 并从车辆、船舶或飞机上卸到车站、码头或机场, 因运输上的要求, 需再转运到另一车站、码头或机场的集装箱。

3.4.4 专用回送危险品箱: 指符合危险品箱条件, 但需按规定返回指定地点后再使用的集装箱。

- 3.5 特殊处理箱：指必须经过一定手续处理的集装箱。
- 3.5.1 验关箱：指正在进行或等待进行海关验关手续的集装箱。
- 3.5.2 检疫箱：指正在进行或等待进行动物、植物、卫生、食品等检疫手续的集装箱。
- 3.5.3 报废箱：指损坏严重、无修复价值，符合报废条件的集装箱。
- 3.6 污箱：指集装箱内货物卸空后，因污染而不能装货的集装箱。
- 3.6.1 需水洗污箱：用水冲洗后，即可符合空箱条件的集装箱。
- 3.6.2 需化学剂洗污箱：需先用化学溶剂冲洗，再用水冲洗后才能符合空箱条件的集装箱。
- 3.6.3 需熏蒸污箱：需经药物熏蒸处理后才能符合空箱条件的集装箱。
- 3.7 破损箱：指发生破损，须做残损记录，并经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的集装箱。
- 3.7.1 在修箱：指正在修理的集装箱。
- 3.7.2 待修箱：指已做残损记录，等待安排修理的集装箱。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海运学院、铁道部电子计算中心、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上海港集装箱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柳福庆、黄光大、周国平、蒋银忠。